

公安文书写作与训练

文方白 主编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安文书写作与训练

主 编 艾方白

副主编 (按姓名笔画序)

张 泽 张文学 张蝶娜

李铁柱 李德如 赵英洽

彭魁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本书作者(按姓名笔画序)

马万苓 王彦志 艾方白 孙 琦 吕华平
刘跃敏 刘慧明 张 泽 张文学 张蝶娜
李铁柱 李德如 赵英沧 夏 青 彭魁元

本书部分习题作者(按姓名笔画序)

艾方白 孙抱弘 刘崇奎 张夏慈 张劲松
李淑清 屈建章 周琳瑜 姚双逢 胡和平
舒如天

公安文书写作与训练

主编 艾方白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北京市宏文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6.125 395 千字

1995年9月第1版 1997年4月第3次印刷

ISBN 7-81011-725-4/D·609 定价:18.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书主编简介

艾方白，男，早年就读于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后三十余年，一直从事教学工作，其间，担任过大型煤炭企业的报纸编辑（主笔）、文字秘书和政治宣传工作。一九九三年，以国内学者身份，在南京大学访问了一年，在我国现、当代文学专家、博导叶子铭先生指导下工作了一年，成绩优异。

大学时代开始业余文学创作，发于诗，后写文学评论和杂文，至文化大革命中断，作品遭毁灭之灾。近十几年，结合教学发表了学术论文和其他文章百余篇；多年来，自撰、主编、副主编专著和教材十四本，参编三本。共约400余万言。其论文和专著已多次获国家、省级学会优秀科研成果一、二等奖。他是一位治学刻苦，工作勤奋，成绩突出，不断有新著问世的，在公安教育界有影响的学者。

他的简历和科研成果已载于江泽民主席题辞的《中国当代高级科技人才大辞典》，以及《应用写作大辞典》和《中国教育家辞典》。为此，他被选为江苏省写作学会理事，被聘为《应用写作》杂志采编和中国公文研究所研究员，并被授予公文学家称号。最近，又被选为中国通俗文艺研究会理事，并任中国通俗文艺丛书二编室副主任。

目前，他在研究公文写作的同时，兼研究新时期（他命名的）犯罪与执法小说，开拓了一个新的学术研究领域。

著 编 碎 语

——代序

· 艾方白

1

本书是一本阐述公安文书写作原理和指导这方面写作训练的书。我们编写的要求是：学术性与实践性兼顾，写作方法与实例分析齐备；练习量大和训练方法多品。还要求：内容的表述符合国家和公安机关的有关规定；结构和格式规范；语言严谨、朴实、生动。

我们是在努力实现这个目标的。自我感觉良好，往往并不公正和客观，我们极希望读者的意见或批评，这对我们将是种有益的指教和鞭策。

2

本书是一本通论式的著作，分别从宏观或共性（第一章）和微观或个性（第二至第六章）两方面对公安文书写作问题予以阐释。前者可以给后者以写作的客观指导，后者可以给前者以微观方面的充实，将较完备的公安文书写作知识介绍给读者。共性只能大体概括个性，而绝不能代替它，所以，只有深知其共性，又谙熟其具体文种的个性，才能写出合格的文书作品来。

3

本书共六章，重点在二、三、四、五章。二、三章为公安行政文书

1

主、次要文种写作的阐述，为每一公安机关干警所必需；四、五章为公安刑侦文书写作的阐述，是最具公安特色的文书，为公安机关有关干警所必需。读、练这些之后，有了一些实践知识，回头去读第一章，当会事半功倍，不发生困难了。第一章为本书次重点。第六章是对另外六种公安业务文书的简介，非为本书重点，读者略知即可。

我们公安干警或公安院校学生弄通前述知识，是完全必要的。在此基础上，去学习本专业的公安业务文书，面上取点，点上求深，就方便多了。

4

本书将公安行政文书分为主、次要文种，不少人认为不妥，悖于常理。其实，这是纠正了一个在公文或文书分类上多年无人推翻的错误。道理并不深奥，《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第九条说：“行政机关的公文种类主要包括……”，既然有主要种类，必然就有次要种类。没有对立面，其矛盾的任何一个侧面都是不能成立的。过去，人们一直视总结、简报、规章等为事务文书文种，实在迂腐。事务就是后勤、杂务，这样的命名早该纠正了。既然有法规性文件明确规定了“主要文种”，而所谓的“事务文书”又是处理重大行政工作或问题的，把这些“事务文书”定名为“行政文书次要文种”也就再正确、再准确不过了。习惯不一定是好东西，对任何事情我们都应该动脑子想一想。

5

本书框架新颖；对不少理论问题有开创性；分析精细而具体，绝不浮泛而空洞；论述程式化，标题程式化；对例文的评析也深入、具体，并不一味说好话，达到让读者明确应该怎样写和不应该怎样写的目的。

我们相信，这些在同类书中独一无二的特色，将为广大读者所欢迎。

6

在干警中，在公安院校学生中，都有相当一些人并不重视公安文书写作。他们认为公安文书简单、易写，填表更没什么学问。这是一个很大的误解！

公安文书长篇大论的极少，它要求语言准确、朴实、通达，让人一读就懂，大概“误解”也就从这里发生了。

文章就应该让人懂；通俗易懂的文章并不好写。精典的历史性文献，如毛泽东、邓小平著作，党和政府的重要文件，公安法规等都通俗易懂，但绝不是一般政治、社会、生活和语言修养的人可以写出来的。一份报告，一份总结，写得事理具在，条理清晰，内容完备，语言确切，表述合理、合法，更绝非文章低手所能为。

通俗易懂与浅显幼稚绝不是一回事。说“写公安文书，高中毕业水平足够了”是无知的。写文章，功夫深得很，若不刻苦努力，怕一辈子也拿不出佳作。只有刻苦地在基础写作上下功夫，干它三年、五年、八载、十载，写上它几十万字，乃至几百万字，明白了写文章的甘苦，才能提高写文章（包括公安文书）的能力和技巧。

写作是苦差事，有志于公安工作的人，应知难而上，以苦为乐，才会成为公安文书写作的里手。

写公安表式文书自然比写公安文章式文书易些，但达到填写要求也并不易，因“表”中也有短文。把一个案情压缩在一、二百字之中，主要情节清晰、重点突出、事实具体、合理合法，“高中毕业水平”是远远不够的。

7

本书名曰“写作与训练”，即表明在书中二内容并重。全书四十

五节，除一、二、六、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各节，因无资料，不安排“思考和训练”题之外，其余各节均有三至七个训练题。认真完成这些训练，对于巩固各节理论知识和提高文书撰制水平，都是大有帮助的。写作靠实践，学习公安文书写作亦不例外；不实践，就永远不会写。

本书另付一册思考和训练“答案”，内部出版，随书发行，供读者校正答题之用。

8

有位名人说：书籍是人类增长知识的源泉；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对于一切与人有益的书，我们均如是观。

这本公安文书写作的书，不但是一本增长读者知识的好书，还是帮助广大公安干警尽责地履行其职务的得力助手。广大公安干警撰制公安文书与写一般的文章不同，他们不是代表个人，而是代表某一级公安机关的，为执行国家和公安机关的法规而动笔的。因而，撰制或习作公安文书，都应该有一种使命感。为行政机关之一类的公安机关代笔办文是件十分严肃的事，一定要慎重、认真地写好它。有这样的认识，有这样的态度，只要刻苦好学上进，公安文书写作的能力和技巧就一定可以学到手。

学习目的性明确了，事情就成功了一半。我们相信广大读者在这个问题上，会与我们有同感。现在的问题是：公安工作急需大量的优秀的文书撰制人材，以提高公安机关办事办案的效能。可实际上，这类人材并不多，公安基层机关更少。我们热切地期待着这样的人材一批批地成长起来。本书在这方面对大家能有所帮助，我们也就心满意足了。

9

本书是第二次重写本。初稿出版于1990年，书名为《公安公文

写作》(上、下),曾荣获江苏省写作学会“首届写作学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1991);第一次重写稿出版于1992年,书名为《当代公安公文写作学》,曾荣获中国公文写作研究会“1992—1994年度全国公文学术研究成果”二等奖(1994),最近,由江苏公安专科学校(主编所在单位)选报为全国公安院校优秀教材(待批)。本书是在此二书基础上重写的。

我们认为,这个二次重写本与前二本相较,其优点是:论述更正确、规范;表述更明晰、简洁;内容以当前有关法规为准,绝不陈旧;仍然注意理论上的开拓和创新;概念和命名更加准确;文种结构和格式更为规范;全书的构架,节下“段”的标题,各节论述的层次和语言更为规范化,全书篇幅已大大压缩,重点和难点更为突出;实例的评析更为具体和切实,使读者有所得;还为每节后的“思考和训练”提供了内容较为准确的答案。

10

本书由主编提出编写纲要,主、副编讨论通过;分头撰写,主编统稿。其不当之处,责任应在主编。

读者阅读本书时,有何想法、批评和建议,请直接与主编联系(地址:南京市安德门江苏公安专科学校,邮编:210012)。

1995.05.26. 写于南京汉西门

目 录

第一章 概 说

第一节 概念和分类	(2)
第二节 性质和作用	(12)
第三节 构成	(19)
第四节 撰制	(41)
第五节 语言	(54)

第二章 行政文书主要文种

第六节 议案	(102)
第七节 决定	(112)
第八节 指示	(119)
第九节 公告、通告	(127)
第十节 通知	(136)
第十一节 通报	(145)
第十二节 报告	(153)
第十三节 请示	(161)
第十四节 批复	(170)
第十五节 函	(177)
第十六节 会议纪要	(184)

第三章 行政文书次要文种

第十七节 会议记录	(196)
第十八节 简报	(201)
第十九节 调查报告	(212)
第二十节 总结	(222)
第二十一节 计划和规划	(230)
第二十二节 条例和规定	(240)
第二十三节 办法和细则	(248)

第四章 业务文书·刑侦文书(上)

第二十四节 接报案笔录和案件登记表	(258)
第二十五节 立案报告表和立案报告	(265)
第二十六节 侦查工作方案	(277)
第二十七节 现场勘查笔录	(286)
第二十八节 访、询、讯笔录	(295)
第二十九节 搜、辨笔录和刑技鉴定	(308)
第三十节 侦查实验笔录	(317)
第三十一节 通缉令、协查通报	(324)

第五章 业务文书·刑侦文书(下)

第三十二节 破案报告	(336)
第三十三节 结案报告	(345)
第三十四节 二诉意见书	(359)
第三十五节 二复意见书	(368)
第三十六节 补充侦查报告书	(375)
第三十七节 撤销案件报告和撤销案件通知书	(382)
第三十八节 案件复查报告	(389)

第三十九节 多种填写式文书 (397)

第六章 业务文书·其他文书

第四十节 治安文书	(437)
第四十一节 户口管理文书	(449)
第四十二节 劳教文书	(464)
第四十三节 少管文书	(468)
第四十四节 内保文书	(473)
第四十五节 消防文书	(481)

附录:《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

第一章 概 说

第一节 概念和分类

应用文的
概念

公安文书是公用文书的一部分，公用文书是文书的一部分，文书又是应用文的同义词。为了弄清公安文书，需对前几个概念一一予以阐释。

应用文是人们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经常使用的，内容真实、准确，表述平实、具体，语言庄重、简约，结构稳定、化一，格式依法制作或约定俗成的，为处理公、私事务服务的，多数篇幅较短小的一大类实用性文字材料。为公服务的称公用应用文，简称公文；为私服务的称私用应用文，简称私文。即：“应用文=公文+私文”。

这是狭义的应用文。还有广义的应用文，其概念是：一切散体的和韵体的文字材料，或一切文章。即：“广义的应用文=应用文+非应用文=文章”；“广义的应用文>应用文”。今天我们说的应用文只指狭义的应用文。

文书的
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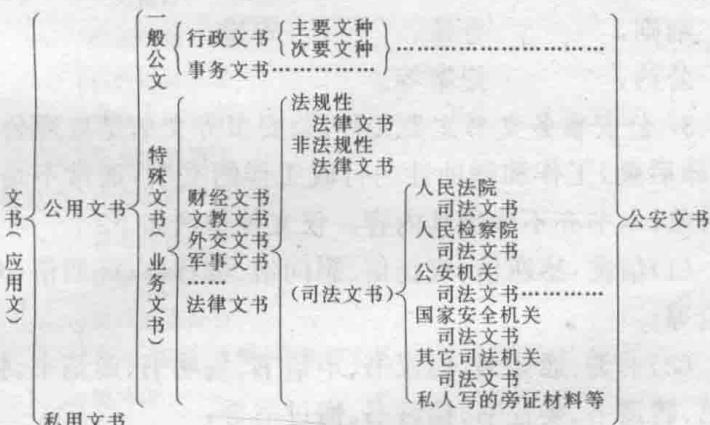
文书有两个含义：1. 担任文书的专职人员；2. 各类公用和私用文字材料的通称。由后一含义知：“文书=应用文”，既然如此，文书也有公用、私用之分，所以“文书=公用文书+私用文书”。自然，文书的概念也就等同于应用文的概念了。

公用文书
的概念

公用文书是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在行政、后勤事务管理或多项业务管理工作中撰制的内容真实，表述平实，语言庄重，结构稳定和格式规范的公用文字材料。公用文书是行政机关办公处事的重要工具。

这就告诉我们：公用文书包括三大部分：公用行政文书、公用事务文书和公用业务文书。

公安文书 的类种



二、公安文书的三大类及其文类文种

公安文书包括行政、事务、业务三大部分或三大类别(公安行政文书又分主要文种和次要文种两类)。公安行政、事务文书是处理公安机关非业务工作的,又称一般公安文书;公安业务文书是处理公安机关业务工作的,又称特殊公安文书。三类公安文书与非公安文书的主要区别在:一是内容;二是格式(主要指公安业务文书的格式的特殊性)。三类公安文书的类种如下:

1. 公安行政文书的主要文种,即国务院办公厅发《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1993.11.21 修订,以下简称“新《办法》”规定的十二类十三种:

- | | | |
|--------|----------|-------|
| 命令(令), | 议案, | 决定, |
| 指示, | 公告、通告通知, | |
| 通报, | 报告, | 请示, |
| 批复, | 函, | 会议纪要。 |

2. 公安行政文书的次要文种,指“主要文种”之外的所有公安行政文书文种,如:

决定，布告，会议记录，
调查报告，工作简报，总结(小结)，
计划，规划，规定，
细则，办法，安排，
公约，提案等。

3. 公安事务文书文类文种：公安事务文书是处理公安机关事务（即后勤）工作和辅助性的行政工作的文书，通常不是人们研究的对象，本书亦不涉猎其内容。仅文种举例如下：

- (1)信类：感谢信、表扬信、慰问信、推荐信、证明信、介绍信、唁信等；
- (2)书类：通知书、倡议书、申请书、说明书、邀请书、挑战书、保证书、聘请书、委任书、检讨书、悔过书等；
- (3)词类：欢迎词、欢送词、祝寿词、开幕词、发刊词、贺词、悼词等；
- (4)条据类：请假条、留言条、借条、欠条、收条、领条等；
- (5)启事类：招领启事、寻人启事、征答启事、遗失启事、迁移启事、鸣谢启事等；
- (6)其它类：契约、合同、碑文、讣告、唁电、事务性通知等。

4. 公安业务文书文类文种：

政保类、内保类、侦查类、预审类、治安类、少管类、劳教类、交管类、消防类、涉外类、武警类等。

以上各类又分成许多小类和文种，如侦查类就分为三类数种，见下表：

立案类	接案笔录
	受理案件登记表
	立案报告表
侦查类	立案报告
	现场勘查方案
	各种证据笔录
	侦查工作方案
	侦查实验笔录
	补充侦查报告
	破案报告
	结案报告
	案件复查报告
强制类	传唤、搜查、通缉、鉴定等文书
	拘传证
	取保候审文书(还可分文种)
	监视居住文书(还可分文种)
	拘留证
	逮捕证

由此可知,公安文书的类、种是个大家庭,多代同堂,十分可观,全面认识它是要花功夫的。我们可根据自己的专业,“面”上求“点”,“点”上求“深”,有用先学。

公安文书 的概念

公安文书是各级公安机关在从事行政管理、事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工作中,依法撰制的内容真实、表述平实、语言庄重、结构稳定和格式规范的,又具有极强的政策性、法律性和强制性的公务文字的材料。

这个概念概述了下列几项内容:公安文书的适用范围、内容、特性和格式要求,还告诉我们它是一种文字材料,口头的是不算的。

关于呼名

公用应用文一般称应用文,亦称公文,它们的内涵和外延是等同的,都指为办公处事服务的公用文字材料。称应用文,为强调其作用;称公文,为强制其